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工〔2021〕2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 “琼花杯”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鼓励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争创优质工程，根据《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评选办法》（扬建工〔2016〕17号）的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1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以下简称琼花杯）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 2021 年琼花杯工程必须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综合项目或装饰、安装、钢结构、照明等专

业项目。申报工程规模要求见附件 1。

综合项目的申报由主要承建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有关材料作为申报资料附件。

主要承建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办理招投标或直接发包手续；

2、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3、在工业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4、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等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主要参建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与总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与建设单位签订单项承包合同；

2、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 20%及以上或造价大于 1000 万元的；

二、申报和评选程序

1、项目申报

凡符合琼花杯申报条件的工程，由企业自愿申报，在规定

时间内按要求将 2021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附件 2）及申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经项目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推荐并装订成册后，报市相关行业协会。

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委托市有关行业协会负责琼花杯的申报受理工作。其中房屋建筑、水利、电力、通信类综合项目及安装专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市政、交通类综合项目及照明专业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由市政公用协会负责；装饰专业项目（含幕墙、智能化）的申报受理工作由市装饰行业协会负责；钢结构专业项目（含网架、膜结构）的申报受理工作由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负责；园林类综合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由市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装配式建筑工程的申报受理工作由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负责。

2、项目初审

市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市相关行业协会应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对申报条件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现场实体查验，现场查验实行打分制。市相关行业协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按照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后，将初审项目推荐名单上报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复审

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项目复审工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就通过初审项目是否存在否决性条件征求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意见，并对通过初审项目申报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对符合要求的，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分类别按比例确定现场抽查复验项目，组织“琼花杯”评选专家进行项目现场实体抽查并打分。

4、确定推荐项目

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相关行业协会和各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机构）根据项目初审和复审得分情况，确定符合评选要求的项目最终推荐名单。

5、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

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对推荐项目进行评选并形成琼花杯项目公示名单。

6、公示表彰

琼花杯项目公示名单在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琼花杯最终获奖名单，并发文表彰。

三、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1、琼花杯是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评选办法》以及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2021年琼花杯的申报推荐工作。

2、为进一步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鼓励和支持符合

申报条件（详见附件3）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积极申报琼花杯。同等条件下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优先入选。

3、根据《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评选办法》规定，琼花杯评选实行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技术审查活动的专家从琼花杯评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位专家连续参加技术审查活动不超过三年。

4、现场查验实行打分制，具体评分标准由市各行业协会会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负责制定，报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施行。

5、综合项目中包含专业项目的，该专业项目的承建单位可作为综合项目类别中的参建单位申报，也可单独申报专业项目类别，但不得重复申报。对符合创优条件的同一项目（以发改委批文为准）在同一年度内由同一家施工（监理）单位承建（承监）或参建的，应当合并申报、评选、表彰。

6、各企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关企业两年的琼花杯参评资格。

7、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20日，各单位在申报截止前将2021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和装订成册的申报资料报送至相关行业协会（联系方式见附件4）。

附件：1.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规模标准；

2.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3.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资料要求；
4. 2021年度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联系人。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筑行业协会、市政府办公室、市质监站、市招标办、市安监站、市造价站、市建管处

附件 1 :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规模标准

一、综合项目

1、房建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群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及以上。

2、市政工程：单位工程合同价 3000 万元及以上，个别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市政精品工程可适当放宽。

3、园林工程：单位工程合同价 800 万元及以上。个别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园林精品工程可适当放宽。

4、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单位工程合同价 5000 万元及以上。

二、专业项目

1、装饰（含幕墙、智能化）工程：工程合同价 500 万元（不含设备）及以上。

2、独立安装工程：工程合同价 600 万元（不含设备）及以上。

3、钢结构（含网架、膜结构）工程：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在 1000 吨及以上；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门式刚架工程建筑面积在 12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跨度在 24 米及以上；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跨度在 40 米及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钢框架住宅或公共建筑；规模较小，但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且安装总用钢量在 200 吨及以上的其他钢结

构工程。

4、照明工程：工程合同价 1000 万元及以上。

三、装配式建筑工程

1、工程项目应为装配式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项目具有一定规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 5000 平方米，装配式木结构建筑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2、工程项目技术体系成熟可靠，有较为先进的部品部件生产及施工工艺，有可靠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测手段，依据《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混凝土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5%，钢结构、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60%。

附件 2:

2021 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申报奖项类别

综合项目: ☐房屋建筑 ☐市政 ☐园林

☐交通 ☐水利 ☐电力 ☐通信

专业项目: ☐装饰 ☐安装 ☐钢结构 ☐照明

其他项目: ☐装配式建筑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在扬州市优质工程奖创建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21年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琼花杯评选办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长度		
工程总造价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本工程承担任务	
施工承建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发包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发包			
建设单位	施工承建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一）	施工参建单位（二）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申报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技术专家现场查验及工程资料审核意见：

现场查验得分： 技术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市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评选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水利、电力、通信类综合项目

-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1 份;
- 3、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水利、电力和通信类项目可提供开工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含申报的参建单位)、监理合同及合同备案证明手续复印件各 1 份;
- 5、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优质结构证书复印件 1 份;
- 6、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证书复印件 1 份;
-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 1 份(水利、电力和通信类项目可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8、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 9、反映申报工程获得市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二、市政、交通类综合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交通类项目可提供开工报告)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含申报的参建单位)、监理合同及合同备案证明手续(交通类项目提供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交通类项目可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6、竣工验收备案表(交通类项目可不提供)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三、园林类综合项目、照明类专业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

4、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6、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的意见;

7、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四、装饰类专业项目

-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1 份；
-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合同备案证明手续复印件各 1 份；
- 5、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合格证明、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 6、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五、安装类专业项目

-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1 份；
-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合同备案证明手续复印件各 1 份；
-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 1 份；
- 6、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 7、反映申报工程获得市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六、钢结构类专业项目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合同备案证明手续复印件各1份;

5、工程图纸:提供首页,及平、立、剖各一张(图纸上应有设计单位并盖公章,承担设计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审图单位并盖章);

6、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1份;

7、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七、装配式建筑工程

1、《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申报表》;

2、工程概况和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1份;

3、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4、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的工程施工(含申报的参建单位)、监理合同及合同备案证明手续复印件各1份;

5、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书;

6、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优质结构证书复印件1份;

7、房屋建筑工程的市级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证书复印件1份;

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1份;

9、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注: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应同时提供原件核验。

附件 4

2021 年度扬州市优质工程奖“琼花杯”

申报联系人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扬州市琼花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潘大为 张玉姣	87329530 18952755552
扬州市建筑业协会	陈 民	18005278086
扬州市装饰行业协会	沈丹萍	18912126899
扬州市市政公用工程协会	杨 阳	13665285628
扬州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张 慧	13004300815
扬州市风景园林协会	卢 超	18952575875
扬州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	郭 护	13852712928

